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本次考试安全有序进行，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所有考生须提前申领“安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持续关注两码状态并保持绿码。非绿码考生需通过健康打卡、个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建议无禁忌而尚未接种疫苗的考生尽快完成接种。

二、考生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合肥市外考生应尽早来（返）肥，以免出现无法如期参加资格复审和专业测试的情形。

三、资格复审和专业测试前7天有疫情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须落实7天集中隔离，并提供第1、2、3、5、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方可参加资格复审和专业测试。资格复审和专业测试前7天有疫情中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须落实7天居家隔离，并提供第1、4、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方可参加资格复审和专业测试。资格复审和专业测试前7天有高、中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市、区、旗）后3天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方可参加资格复审和专业测试。

四、考生应在资格复审和专业测试当天，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安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报到，经现场工作人员查验后有序进入校园。

五、专业测试当天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安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且风险未排除的考生，以及根据属地防疫管控政策不宜参加专业测试的考生，不予参加专业测试。

六、专业测试当天，考生应按专业测试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到达考点。考生如因疫情管控原因当天无法按时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专业测试资格。

七、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专业测试期间除核验信息或参加测试时可摘下口罩外，应全程佩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去往考点的，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途中个人防护；进入专业测试考点前务必使用酒精消毒用品进行手部消毒。

八、考生要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持续关注健康码和行程码状态，减少非必要聚集活动。面试前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请如实报告所在地疾控部门并及时前往定点医院就诊。

九、专业测试期间有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十、如专业测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

十一、请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请合肥市外考生尽早来（返）肥，来（返）肥前须再次咨询0551-12345，并按其最新要求落实防疫措施，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十三、考生在来院领取专业测试通知书前应仔细阅读此《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来院领取专业测试通知书时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本承诺书。

如有疑问，请咨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人事警务处：0551-62233358。